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021號

原　　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津秋
訴訟代理人　王譽潔
被　　告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SNG ZHIWEI JOEL）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緣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誠蜂公司）合作銷售商品，合作模式係由消費者於被告所經營之Honestbee網路外送平台訂購原告之商品，由被告負責將商品送達並向消費者收取交易價款；原告與被告並簽訂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下稱銷售契約），依合約書第九條第一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在每一筆銷售中抽取25%之銷售價格（含稅）作為報酬…」（即75%為原告提供餐飲之貨款）、第九條第二項「甲方應在每月10號前開立報酬之發票予乙方，並於每月20號將扣除報酬後之所有餘價款全數以現金電匯或轉帳至乙方指定帳戶」，雙方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合作至今，皆依上述方式持續配合。

詎被告竟遲未給付原告一百零八年五月份款項計新臺幣（下同）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元，經原告具函催告被告給付款項，均未獲被告清償，且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之辦公室已未正常營

運，爰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影本一件、臺北逸仙郵局第〇〇一〇五一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一百零八年五月對帳單暨銷售明細影本一疊、被告公司認許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辦公室照片二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影本一件、臺北逸仙郵局第〇〇一〇五一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一百零八年五月對帳單暨銷售明細影本一疊、被告公司認許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辦公室照片二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